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年4月20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 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,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主持,经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以赞成: 3票,反对: 0票,弃权: 0票,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 核, 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 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 格遵守保密规定,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监事会及监事可以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公司监事会及其 成员对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二)以赞成: 3票,反对: 0票,弃权: 0票,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》。

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以赞成: 3票,反对: 0票,弃权: 0票,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阅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;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(四)以赞成: **3**票,反对: **0**票,弃权: **0**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 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》。

本次对募投项目《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》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,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,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,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。

(五)以赞成: **3**票,反对: **0**票,弃权: **0**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(六)以赞成: **3**票,反对: **0**票,弃权: **0**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 款坏账损失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核销总额18,545.40元的应收账款坏账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核



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。

(七)以赞成: **3**票,反对: **0**票,弃权: **0**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**2013**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销售行为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依据等价有偿、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

